附件：

六合区教育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（草案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相关要求，根据市相关政策调整情况，经对本局2020—2024年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1. 《六合区民办惠民幼儿园促进工程实施办法》

（六政规[2020]1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